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1月24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樂陞公司許姓負責人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偵查結果

- 一、被告許○龍、李○衡、謝○波、潘○洲、鄭○基、楊○智（原名楊○仁，於101年1月13日更名）、葉○亮、呂○玲、林○霖、年○珍等10人所為，分別涉犯證券交易法證券詐欺罪嫌、發行人應申報之財務業務文件不實罪嫌、內線交易罪嫌、操縱股價及活絡交易罪嫌、非常規交易罪嫌、特殊背信罪嫌、刑法業務侵占罪嫌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 二、被告檜埜○○(日本籍)、林○漢(具日本永久居留權)及王○(大陸籍)等3人，均依法通緝。
- 三、被告黃○鴻、謝○耀、許○龍、林○娟、彭○璇、陳○明及宋○超等7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嫌，均因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
- 四、林○珍等人另涉犯背信罪嫌，被告尹○銘、陳○茜、李○萍涉犯證券交易法等罪嫌，均另案偵辦。

貳、簡要之起訴犯罪事實(共分七部分)

- 一、許○龍、鄭○基、李○衡、謝○波違法私募，使許○

龍取得樂陞公司私募股票以套利、控股部分：

許○龍、鄭○基、李○衡、謝○波等人先後辦理下述 5 次樂陞公司私募，以許○龍實質掌控之紙上公司為虛偽「策略性投資人」，隱匿參與私募者與許○龍為實質關係人，而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為參與私募者係「策略性投資人」之不實公告，使許○龍得以時價之八成價取得樂陞公司私募股票。嗣後再分別於 103、104 年間利用樂陞公司投資大陸 Tiny Piece 公司(下簡稱 TP 公司)、同步公司之機會，以個人身分與交易相對人簽訂密約，按時價安排出售上開部分樂陞公司私募股票，不法獲利共約新臺幣(下同) 39 億 1,154 萬 9,266 元(TP 公司部分獲利:12 億 7,054 萬 9,266 元;同步公司部分獲利:26 億 4,100 萬元)。

編號	私募期別	虛偽策略投資人	非法取得 私募股數
1	102 年第 1 次	Cinda 基金	4500 仟股
2	102 年第 3 次	Eminent 公司	4500 仟股
3	103 年第 3 次	葫蘆公司	1700 仟股
4	104 年第 1 次	百尺竿頭公司	6800 仟股
5	104 年第 2 次	Mega Cloud 公司、Triple Collaboration 公司	21000 仟股

二、許○龍、謝○波 2 人售回 TP 公司股權，致樂陞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涉有非常規交易及特殊背信罪嫌部分：

1.收購 TP 公司之背景：樂陞公司收購 TP 公司時，許○龍以其實質掌控之 VBL 公司與 TP 公司原股東簽約，由 TP 公司原股東以收購價格中之美金 7,291

萬元向 VBL 公司購買 Cinda 基金、Eminent 公司、動游公司持有之樂陞公司私募股票及 VBL 公司持有之樂陞公司市場流通股票，共約 1 萬 9,000 餘仟股。

2.許○龍、謝○波等人於售回 TP 公司原股東 FR 公司時，許○龍與 FR 公司簽立密約，約定應由許○龍負擔 FR 公司向樂陞公司購回 TP 公司款項、且 FR 公司不負違約責任等單方有利於 FR 公司之條件，竟於董事會審議時隱匿上開密約，嗣因許○龍個人無法依約支應款項，致樂陞公司受有重大損害。

三、許○龍、樞埜○○、王○、林○漢、潘○州等人隱匿許○龍主導及預定收購資金為陸資等情，而違法公開收購，涉犯證券詐欺及內線交易部分：

1.許○龍、樞埜○○、王○、林○漢、潘○州等人共同謀議「日資為名、陸資為實」之方式，以百尺竿頭公司名義，虛偽公開收購樂陞公司股權：

(1)許○龍以上開方式，先後安排：(A)調度其境外資金預作資金證明；(B)由樂陞公司之財務顧問林○漢安排日本國人樞埜○○擔任百尺竿頭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並為公開收購案之名義上最終受益人，林○漢則擔任投資架構中之有限責任合夥人，協助隱匿其預定資金來源為大陸地區資金；(C)提供其實質掌控之百尺竿頭公司為公開收購主體；(D)由樂陞公司之法律顧問潘○州協助設計公開收購之交易架構，並隱匿預定參與公開收購之資金來源為大陸地區，而實際主導本次公開收購。

(2) 許○龍與樞○、王○、林○漢、潘○州等人於 105 年 5 月 15 日在台北君悅飯店會面，協議由樞○為名義負責人出資 2 成、王○出資 8 成，公開收購樂陞公司股票 3 萬 8,000 仟股。潘○州即規畫投資架構，隱匿許○龍主導及預定資金為陸資之事實，而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公開收購訊息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申請。嗣於 105 年 7 月 22 日經投審會審查通過。渠等亦未籌集資金，之後 105 年 8 月 17 日應賣數量達到標準，渠等竟故意違約不支付款項，並推由樞○對外公告延期至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5 年 8 月 30 日 17 時 30 分許，百尺竿頭公司乃對外公告無法完成本件公開收購之交割，因而造成近 2 萬名應賣人之重大損失，損害金額達 28 億餘元。

2. 許○龍於上開公開收購消息成立明確後，即於公開前之 105 年 5 月 16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之期間，透過其實質掌控之人頭買賣樂陞公司股票，獲利約 1,518 萬 5,000 元。於消息公開後（105 年 6 月 1 日），樂陞公司股價大漲至每股 114 元（上漲 8.57%）時，出售 1,496 仟股。

四、樂陞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樂陞四、五、六部分：

1. 許○龍、葉○亮、呂○玲、林○霖、林○珍共同為許○龍之利益，由許○龍安排康和證券配合發行樂陞四、五、六可轉換公司債，許○龍與康和證券以虛偽不實之公開聲明，隱匿詢價圈購人實係為許○

龍之利益所安排，其中樂陞四、五透過康和證券事先安排之人頭金主承接後，僅以每股 100.5 元（原價每股 100 元加上支付人頭利息 0.5 元）之價格，私下轉售遠東銀行配合拆解為 CBASO（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與選擇權）以供許○龍所安排之人頭投資，使許金龍得藉由高度財務槓桿，以極低成本掌控多數可轉換公司債套取利益。另許○龍、林○霖在樂陞六部分，亦安排他人為許○龍之利益參與圈購，套取利益。

2. 康和證券負責人及高階主管葉○亮、呂○玲、林○霖配合許○龍尋找願意私下轉售樂陞四、五可轉換公司債予遠東銀行拆解之投資人參與圈購，並將配售客戶名單提供給遠東銀行，致康和證券遭主管機關裁罰，而受有損害。

五、許○龍、鄭○基、楊○智操縱股價及活絡交易部分：
許○龍、鄭○基、楊○智基於意圖抬高或壓低樂陞公司股票交易價格，並造成該檔股票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活絡之表象，以誘使其他投資人買賣樂陞公司股票，基於將樂陞公司股價維持在特定價格之目的，鄭○基、楊○智於 10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以其等實質掌控之人頭帳戶，依照許○龍之需求及其所冀望之樂陞公司股價，多次以連續相對買進、賣出並成交等操縱股價方式，造成交易活絡表象，並使樂陞公司股價維持在特定之價格，俾利許○龍在該公司股票發行面及證券市場交易面牟取不法利益。

六、許○龍、李○衡、鄭○基侵占樂陞公司款項部分：

許○龍、李○衡、鄭○基共同意圖為許金龍之不法 所有，明知許○龍實質掌控之新基公司並無實際提供居間服務，竟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自樂陞公司帳戶匯款 350 萬元至新基公司帳戶，再由鄭○基開立「服務費」名義之不實發票，提供予樂陞公司據以請款，而以此方式挪用樂陞公司資金，供作許○龍私人用途。

七、許○龍隱匿關係人交易涉有財報不實部分：

樂陞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及 104 年 4 月 21 日出售 3 款遊戲軟體予其實質掌控之龍門公司，核屬關係人交易，竟未依規定於 103 年、104 年財務報告揭露。

參、所犯法條

一、犯罪事實一部份：

許○龍、鄭○基、李○衡、謝○波係共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而共同涉犯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發行人應申報之財務業務文件不實」罪嫌。

二、犯罪事實二部份：

許○龍、謝○波係共同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3 款之非常規交易及特殊背信罪嫌。

三、犯罪事實三部份：

(一) 許○龍、潘○州在公開收購部分，係共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共同涉犯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證券詐欺罪嫌。

(二) 許○龍另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涉犯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內線交易罪嫌。

四、犯罪事實四部份：

- (一) 許○龍、葉○亮、呂○玲、林○霖、林○珍就樂陞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部分，係共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而共同涉犯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虛偽發行之證券詐欺罪嫌。
- (二) 許○龍、林○霖、葉○亮、呂○玲就樂陞公司發行樂陞四、樂陞五所為之公開說明書部分，係共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而共同涉犯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嫌。其等另共同涉犯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嫌。

五、犯罪事實五部份：

許○龍、鄭○基、楊○智係共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5、7 款、同條第 2 項等規定，而共同涉有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操作股價及活絡交易罪嫌。

六、犯罪事實六部份：

許○龍、鄭○基、李○衡所為，係共同涉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罪嫌。

七、犯罪事實七部份：

許○龍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涉犯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發行人應申報之財務業務文件不實」罪嫌。

肆、沒收及求刑

一、沒收部分：

被告許○龍自上開出售私募股票、內線交易、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套利及侵占樂陞公司款項所獲之犯罪所

得共計 40 億 7,023 萬 8,446 元、以及葫蘆公司名下之
 私募股票 1700 仟股，均為被告許○龍實質所有，請
 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沒收之。

被告許○龍獲利清冊

犯行	時間	交易行為	獲利（新臺幣）
侵占款項	102.2.25	許金龍以新基公司不實會計憑證統一發票報帳，侵占樂陞公司款項 350 萬元	3,500,000 元
非法私募	102.5 間	許金龍以 Cinda 基金名義取得樂陞公司私募股票。	1,270,549,266 元
	102.12 間	許金龍以 Eminent 公司名義取得樂陞公司私募股票。	
	103.3.30	許金龍將其透過 Cinda 基金、Eminent 公司取得之樂陞公司私募股票共 1,114 萬 5,169 股，以時價每股約 114 元，出售予 TP 公司原經營團隊沈俊，總價 12 億 7,054 萬 9,266 元。	
	103.10.7 事前簽約 104~105 年 間陸續付款	許金龍將其透過百尺竿頭公司、Mega Cloud 公司、Triple Collaboration 公司取得之樂陞公司私募股票共 2,780 萬股，以時價每股約 95 元，出售予同步公司熊俊，總價為 26 億 4,100 萬元。	2,641,000,000 元
	104.11 間	許金龍以百尺竿頭公司名義取得樂陞公司私募股票。	
	104.12 間	許金龍以 Mega Cloud 公司、Triple Collaboration 公司名義取得樂陞公司私募股票。	
非法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05.3.3~ 105.8.30	許金龍利用人頭圈購樂陞四、樂陞五共計 5,984 張，交由遠東銀行拆解為 CBASO，再以林宗漢等人頭購買後，陸續以現金方式提前履約，樂陞四部分獲利 5,080 萬 4,730 元；樂陞四及樂陞五之擬制獲利為 6,214 萬 9,250 元。	140,004,180 元
內線交易	105.5.16~ 105.5.31	許金龍為樂陞公司內部人，在 105.5.15 得知公開收購案之消息後，在 105.5.16	15,185,000 元

		至 105.5.31 期間內買賣樂陞公司股票，其獲利為 1,518 萬 5,000 元。	
總計			4,070,238,446 元

二、求刑部分

(一) 被告許○龍部分：

被告許○龍為樂陞公司負責人，本應善盡管理公司之責任，竟不思正途，破壞公司治理，欺瞞董事會，運用高度財務槓桿，圖一己之私利，利用樂陞公司內部人身分之便操控發行面，結合作手在交易面牟圖私利，甚至利用境外紙上公司截流高達 40 餘億元之不法利益，轉入國內操縱股價、買賣公司債，賺取巨額暴利，同時損害樂陞公司利益，擾亂證券市場秩序，並造成投資人重大損害。且其犯後否認犯行，飾詞狡辯，犯後態度惡劣等情，建請法院分別量處如下刑度，並合併量處法定有期徒刑最高刑度 30 年：

1. 就其 5 次私募分別涉犯證交法「發行人應申報之財務業務文件不實」罪嫌部分，請各量處有期徒刑 5 年。
2. 就其 TP 公司交易部分所涉犯之證交法「特別背信」及「非常規交易」罪嫌，請量處有期徒刑 5 年。
3. 就其在虛偽公開收購部分涉犯之證交法「虛偽買賣」(證券詐欺)罪嫌，請量處有期徒刑 8 年。而利用上開訊息為內線交易部分，請量處有期徒刑 5 年。
4. 就其在發行樂陞四、五、六可轉換公司債所涉「虛偽發行」(證券詐欺)罪嫌部分，請量處有期徒

刑 7 年。

5.就其在「操縱股價」及「活絡交易罪」嫌部分，
請量處有期徒刑 5 年。

6.就其所涉「業務侵占」罪嫌部分，請量處有期徒刑
2 年。

7.就其二次涉犯「發行人應申報之財務業務文件不
實」罪嫌部分，請各量處有期徒刑 5 年。

(二) 被告謝○波、林○霖部分：

被告謝○波及林○霖並無前案紀錄，素行尚佳，
於偵查中坦認全部犯行，詳細供出犯罪事實經
過，俾利追查其他正犯，犯後態度良好等情，建
請依證交法第 171 條第 5 項減輕其刑。

(三) 被告楊○智部分：

被告楊○智於偵查中坦認犯行，並已繳回犯罪所
得 320 萬元等情，建請量處適當之刑。

(四) 被告鄭○基部分：

被告鄭○基並無前案紀錄，於偵查中坦認犯行，
建請量處適當刑度。